

证券代码：831247

证券简称：盛帮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赖喜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951,5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687,0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一、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结果，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

二、终止挂牌后的安排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完成公司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

三、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挂牌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属于该除外情形，无需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四、股票停复牌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并获批，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9日（此次关于终止挂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起继续停牌，并于2022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因终止挂牌而停牌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951,5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高效、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制作、修改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3）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4）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

(5)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951,5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向 全国中 小企业 股份转 让系统 申请公 司股票 终止挂	3,562,553	100.00%	0	0.00%	0	0.00%

	牌的议 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许晶迎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